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88/08-09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2008年11月18日舉行的會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的背景，以及綜述委員以往的商議工作。本文件亦旨在請委員就處理有關事宜的建議日後路向提出意見。

#### 背景

2. 在2000年10月20日，第二屆立法會的內務委員會成立了小組委員會，研究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下稱"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廣泛，委員人數不設限額。小組委員會就本身的工作及建議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在第二屆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研究每年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機制，以及議員的退休福利。

3. 在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決定在第三屆立法會再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多項事宜，包括調整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退休福利，以及租用議員本人或所屬政黨擁有的物業作為辦事處的安排。

4. 在第三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由9名委員組成，包括主席劉秀成議員在內。小組委員會曾舉行18次會議，其中8次與政府當局會晤，並出席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3次會議。由於這些會議，獨立委員會同意支持由2006年10月起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這項實報實銷的津貼，但增幅為10%，而非小組委員會所建議的20%，以及由第四屆立法會起改善議員的薪津安排如下：

- (a) 在2008年10月按物價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後，再把款額提高15%；

-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款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而這項任滿酬金須在議員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時支付，但某些情況除外；
- (c) 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這項津貼可用於支付議員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的費用，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同時用來支付這兩類開支；及
- (d) 使適用於薪津安排相關組成部分的現行按物價調整的機制，亦適用於擬議醫療津貼。

5. 上述各項建議其後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財務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及會議紀要分別載於**附錄I**及**附錄II**。

6. 議員的酬金金額及可申領的醫療津貼和某些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最高金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予以調整。由200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新訂酬金及償還款額金額載於**附錄III**。

#### **須在第四屆立法會跟進的待議事項**

7. 小組委員會在完成工作後，於2008年7月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並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再成立小組委員會，繼續研究下述待議事項：

- (a) 提高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及
- (b)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 提高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8. 雖然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由2006年10月起增加了10%，但小組委員會仍然認為每月127,835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每年會按通脹作出調整)並不足以營運兩至三間地區辦事處，以及聘用職員為這些辦事處提供服務和為議員提供支援。在財政撥款不足的情況下，議員難以招聘及挽留工作能力卓越的助理，更遑論培育政治人才。

9. 獨立委員會重申，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現階段應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但會每年按通脹作出調整。然而，獨立委員會會留意有關情況，如認為適當，會在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內重新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10.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進一步跟進此事。

##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11. 廉政公署就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管理進行檢討後，秘書處於2006年10月設立了審計監察制度，以確保議員就發還工作開支提出的申請，均遵照《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中有關利益衝突及申報利益的條文。

12. 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獨立審計師在提交予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首份報告中指出，議員在分攤其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所涉及的工作開支時，分攤比例有時以議員的判斷為依據。審計師建議採用在一定程度上可予核實的客觀分攤基準。舉例而言，如共用職員，應以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為依據；若共用辦事處，應以樓面平面圖為依據。

13. 因應審計師提出的建議，小組委員會進行了意見調查，以確定議員對下述問題的意見：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與非立法會事務完全分開，以及應否備存可予核實的紀錄，作為這類共付分擔開支可獲發還部分的理據。

14. 共有53名議員就該項調查作出回應。他們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有關使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的問題，
  - (i) 超過66%的回覆者認為，不應容許議員就私人事務或與商業機構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及
  - (ii) 約90%的回覆者認為，應容許議員與和所屬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或處理區議會事務的辦事處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
- (b) 在容許議員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前提下，
  - (i) 只有40%的回覆者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超過45%的回覆者不同意；及
  - (ii) 約66%的回覆者(包括同意備存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的部分回覆者)認為，現時依賴議員的判斷計算分攤比例的做法已屬足夠。

15. 議員所作回應的詳細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V**。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議員對整體目標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到採用審計師所建議的計算方法會有實際困難。小組委員會要求進一步研究如何適當地平衡部分議員共用其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私人／商業事務的需要，以及避免產生不必要誤解的需要，尤其是在涉及公帑的情況下。小組委員會要求秘書處進一步諮詢審計師，並制訂審計師和議員均會接受的安排。

17. 小組委員會建議在第四屆立法會進一步跟進此事。

18. 在2008年10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

## 日後路向

### 提高第四屆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19. 由於立法會議員關注到，他們需監察政府的工作和表現，而現時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不足以應付他們履行這個重要角色的實際需要，現建議：

- (a) 進行檢討，以評估聘用和挽留一支優秀的員工隊伍為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提供支援，需要多少資源。在此方面，要充分考慮的是，議員應能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合適的人才，為議員提供成效和效率兼備的服務，而所提供的薪酬亦應與公營機構就要求類似學歷及／或經驗的職位提供的薪酬相若；以及
- (b) 就2007-2008發還工作開支年度(即截至2008年9月30日為止的年度)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編製統計數據，以確定議員的實際開支模式。

20. 經考慮進行上述檢討所需的時間，以及議員就2007-2008發還工作開支年度提交申請的期限，現提議在2009年3月把初步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

### 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

21. 鑒於議員對整體目標表示支持，但他們關注到採用審計師所建議的計算方法會有實際困難，秘書處已進一步就有關事宜諮詢審計師。現於下文提出初步建議，供委員考慮：

- (a) 每年，議員的僱員在處理立法會工作與非立法會工作時所使用的時間，應記錄於工作時間報表內，為期最少一星期。所選取的星期應能代表該名僱員處理立法會職務與非立法會職務的正常水平。如有關的議員辦事處或僱員並沒有處理非立法會事務，則無須記錄這些資料。
- (b) 有關的議員及僱員應按季，或在有更改時檢討分攤比例，並記錄在案。有關檢討以提交新一份工作時間報表的形式或其他形式進行皆可。
- (c) 議員一旦注意到立法會工作與非立法會工作的比例有變，在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時，即應以新的比例作為申領基礎。

- (d) 為方便審計師進行審計工作，最好記錄有關僱員處理的立法會工作與非立法會工作的性質，無須詳情，亦不須向秘書處提交有關紀錄。

22. 建議使用的工作時間報表的樣本載於**附錄V**。

### **徵詢意見**

23. 謹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如何跟進關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出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08年11月17日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8 年 1 月 11 日

## 總目 112－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分目 366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請各委員批准提高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在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生效。

#### 問題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須予適當提高。

#### 建議

2.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批准，我們建議在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實施以下建議－

- (a) 在經 2008 年 10 月因應物價作出調整的款額上，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增幅為 15%；
- (b)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並須在議員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時支付，下文第 13 段所列明的情況則屬例外；
- (c) 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 25,000 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有關款項可用於支付其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的費用，或實際的醫療及牙科開支，或用於這兩類開支均可；以及

- (d) 適用於薪津安排相關組成部分的現行按物價調整機制，亦適用於擬議醫療津貼。

## 理由

### 全面檢討

3. 按照慣例，獨立委員會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一年左右，全面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第四屆立法會任期將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獨立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展開檢討，有關工作現已完成。

4. 在這次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全面研究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以及之前檢討所採用的基本原則。此外，獨立委員會亦考慮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sup>1</sup>所提出的意見。

###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5. 因應這次檢討，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的組成部分提出要求如下－

- (a) 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的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b) 應提供退休福利，以任滿酬金方式發放，金額相等於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 (c) 應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以及
- (d) 應增加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經增加後的款額，應足以讓立法會議員開設 4 個地區辦事處和 1 個中央辦事處。

---

<sup>1</sup> 這是內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款額有關的事宜。

6. 獨立委員會以務實的做法進行檢討工作，即檢討和制訂一套與立法會議員所承擔的重責、獲賦予的權力和職能相稱的薪津安排，足以吸引有能之士投身及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服務社會，並讓那些視立法會工作為主要職業的議員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獨立委員會的考慮事項和建議載於下文各段。

### 每月酬金

7.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表明，現今對立法會議員的要求和公眾的期望有增無減，即使那些保留有關主要職業或繼續在相關行業經營業務的議員，他們用於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和精神，遠較他們處理自己的專業或業務的為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8. 獨立委員會明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量與日俱增和愈趨複雜，立法會議員的責任較以前繁重，並需要付出大量時間；而市民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亦有所提高。此外，獨立委員會注意到，除了在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按物價調整機制下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幅度作出的每年調整外，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水平自 1991 年起至今沒有改變。換言之，立法會議員每月酬金的實際價值沒有變動，沒有隨着香港社會其他界別的實際收入增長而同步增加。因此，獨立委員會認為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

9. 獨立委員會曾研究經濟發展和生產力增長速度，並比照立法會議員酬金的變化。結果顯示，自 1991 年起，立法會議員酬金的整體增幅一直落後於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按每名受僱人士和人口平均計算，分別少 12.0% 和 16.4%。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在 2008 年 10 月因應按物價作出調整後的款額之上，每月酬金還應增加 15%。根據 2007 年價格水平的現有金額 56,750 元計算，擬議 15% 的增幅會把每月酬金提升至 65,260 元的水平(調整至最接近 10 的整數)。此舉可讓立法會議員躋身截至 2006 年全港 2.1% 至 2.2% 最高收入人士當中(議員現時的每月酬金令他們處於 2.8% 至 2.9% 最高收入人士的水平)。獨立委員會又建議，立法會議員酬金在擬議增加 15% 後，立法會主席和代理主席的每月酬金應繼續分別定於其他立法會議員酬金的 200% 和 150%。



### 任滿酬金

10.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獨立委員會同意，有需要提供某種形式的保障，協助那些決定不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因應上述要求，並出於對立法會議員服務的肯定，獨立委員會建議接納要求，向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至於擬議酬金的金額，獨立委員會認為，把任滿酬金定於立法會議員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是適當的，因為許多發放任滿酬金的公營或私營機構都採用這個比率。

11. 按照既定原則，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調整，都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才實施，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擬議任滿酬金應適用於 2008 年 10 月開始的第四屆立法會。換言之，由第四屆立法會開始，在立法會任期結束時，立法會議員在該屆任期內所得的每月酬金總額，會用於計算該議員在該屆任期結束時可獲得的任滿酬金。

12. 《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訂明，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 4 年。每位立法會議員在當選後，預期將會服務 4 年，由補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除外。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立法會議員的任期屆滿時(即在 4 年期完結時)，向議員發放擬議的任滿酬金。

13. 不過，獨立委員會認為，在特殊情況下，即使立法會議員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也可獲發擬議的任滿酬金。獨立委員會建議－

- (a) 當議員身故，應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任滿酬金；
- (b) 如立法會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sup>2</sup>，宣告某立法會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該議員便不合資格領取任滿酬

---

<sup>2</sup> 《基本法》第七十九條訂明，立法會議員如有下列情況之一，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1)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
- (2) 未得到立法會主席的同意，連續三個月不出席會議而無合理解釋者；
- (3) 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4) 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
- (5) 破產或經法庭裁定償還債務而不履行；
- (6)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
- (7) 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

金，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一)條(因嚴重疾病或其他情況無力履行職務)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四)條(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而喪失議員資格者，則屬例外；

- (c) 如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sup>3</sup>的規定解散，以致立法會議員任期終止，則議員應可獲發任滿酬金；
- (d) 如立法會主席信納，某立法會議員因重病或其他有效原因而辭職，則立法會主席應有酌情權安排向該議員發放任滿酬金。立法會主席在決定運用這項酌情權時，可決定是否應諮詢由立法會議員組成的組織；以及
- (e) 根據上文(a)至(d)項所述情況而發放的任滿酬金金額，應以有關議員的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 醫療福利

14.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要求向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獨立委員會認同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各方對在任議員的要求極高，保持身體健康至為重要，並建議應向他們提供某種形式的醫療福利，以助他們在任內保持較佳的健康狀況，俾能在任內更好地為市民服務。不過，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為與政府沒有僱傭關係的立法會議員提供屬於員工福利的公務員醫療福利，獨立委員會則不予支持。

15. 目前，立法會議員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申請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的開支。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之前已表示，很多立法會議員並沒有這樣做，因為他們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用於其他更迫切的項目上。為解決這個問題，獨立委員會建議加強現行安排，提供另一項額外的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這項擬議的實報實銷醫療津貼，應可讓立法會議員支付個人醫療及／或牙科保險費，有關的保險可以是議員個人投購或聯同其他立法會議員投購(如屬後者，保費應由各有關立法會議員平均攤分及記入各自的帳目內)。立法會議員也可使用津貼支

---

<sup>3</sup> 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行政長官如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付他們實際的醫療及牙科費用。經研究市場上一般保障範圍包括綜合住院及門診服務的保險計劃費用後，獨立委員會建議，每年的津貼額定為 25,000 元。這項醫療津貼的水平，應同樣按適用於每月酬金、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的物價調整機制調整。由第四屆立法會起，立法會議員可申請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中申請發還個人醫療及牙科保險費開支的現行安排將會取消。

###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6. 獨立委員會在 2006 年年中檢討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後，本委員會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批准增加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為 10%，有效日期追溯至 2006 年 10 月 1 日(見 FCR(2006-07)23 號文件)。在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在 2006 年 10 月和 2007 年 10 月作出兩次物價調整後，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1,534,020 元(即每月 127,835 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在最近提交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便在每個區議會選區開設立法會議員辦事處，而在大部分情況下，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內有 4 個區議會選區，因此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定於可供開設 1 個中央辦事處和 4 個地區辦事處。

17. 在 2006 年年中進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檢討中，獨立委員會認為，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及營運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差異甚大，而且鑑於立法會議員背景不同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即使並非不可能也大有困難。獨立委員會在這次的全面檢討中，依然維持這個看法。因此，對於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即決定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時，應以開辦 4 個地區辦事處(加上當局為每位立法會議員免費提供的 1 個中央辦事處)為基準，獨立委員會認為難以接納。

18. 在考慮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對大部分立法會議員是否足夠時，獨立委員會認為應審慎研究在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增加 10% 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率。在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間(可提供資料的最新月份)，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為 86.6%，略低於 2005-0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同期 8 個月的 92.6%。獨立委員會因此認為在現階段，實際數據並不足夠，所以無法作出有根據的判斷，並建議不改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

## 對財政的影響

19. 我們估計，每月酬金增加 15% 以及每年實報實銷醫療津貼帶來的額外開支，每年分別約為 628 萬元及 150 萬元。建議的 15% 任滿酬金在每屆任期會引致額外開支 2,890 萬元。就整屆第四屆立法會而言，實施上述建議所造成的額外財政承擔(未計及每年可能作出的物價調整)，總額約為 6,000 萬元。如委員批准上述建議，我們會將所需撥款納入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內。

## 公眾諮詢

20. 在 2006 年年中進行檢討時，獨立委員會曾在 2006 年 6 月 6 日和 8 月 2 日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至於這次全面檢討，獨立委員會亦曾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視察了兩個由立法會議員營運的地區辦事處，以及在 2007 年 9 月 18 日再次與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會面。我們也出席了 2007 年 7 月 30 日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會議，聽取他們的意見。

## 背景

21.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建議由第四屆立法會起提高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幾個組成部分。

22. 由第四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的立法會議員擬議和現行薪津安排，載於附件。

附件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8 年 1 月

## 立法會議員的現行和擬議薪津安排

現行安排	擬議安排 (由第四屆立法會任期起生效) (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p><b>1. 每月酬金</b></p> <p>立法會主席 113,500 元</p> <p>代理主席 85,150 元</p> <p>其他議員 56,750 元</p> <p><b>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b></p> <p>(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34,020 元</p> <p>(b)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7,460 元</p> <p>(c) 主席和其他議員的酬酢和交通開支 157,310 元</p> <p><b>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b></p> <p>(a)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p> <p>(b)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元</p> <p>(c) 結束辦事處 127,835 元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p>	<p><b>1. 每月酬金</b></p> <p>立法會主席 130,520 元</p> <p>代理主席 97,890 元</p> <p>其他議員 65,260 元</p> <p><b>2. 每年開支償還款額</b></p> <p>(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1,534,020 元</p> <p>(b) 主席的酬酢開支 157,460 元</p> <p>(c) 主席和其他議員的酬酢和交通開支 157,310 元</p> <p>(d) 醫療津貼 25,000 元</p> <p><b>3. 一次過津貼(每屆任期)</b></p> <p>(a) 開設辦事處 150,000 元</p> <p>(b) 資訊科技及通訊 100,000 元</p> <p>(c) 結束辦事處 127,835 元及用作遣散費的實際款額</p> <p><b>4. 任滿酬金(在任期完結時支付)</b></p> <p>定於任期內收取酬金總額的 15%</p>

## 節錄自2008年1月11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 項目9 —— FCR(2007-08)49

## 總目112 ——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 ◆ 分目366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6.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8年1月10日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就這項建議進行諮詢。

7. 小組委員會主席劉秀成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改善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並在第四屆立法會生效的建議。不過，小組委員會感到不滿的是，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沒有增加。就此，小組委員會要求行政署長轉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小組委員會關注到有需要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上調，以便委員會重新作出考慮。小組委員會希望當局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內就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一事作出決定，以便吸引更多優秀的候選人參與即將舉行的選舉。行政署長備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並會從立法會秘書處蒐集有關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的資料，以便採取進一步的行動。

8.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擬對薪津安排作出的調整不能滿足議員的要求，而邀請那些從未參加直接選舉的人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亦有欠公平。此外，增加每月酬金的建議只是把薪金回復到1998年的水平，並遠低於政府主要官員的薪金。偏低的薪津水平將無法吸引更多優秀的人選參與第四屆立法會選舉。她亦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沒有增加表示不滿，處於現水平的款額並不足以支付議員辦事處的工作開支。

9. 陳偉業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由獨立委員會檢討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是一項政治決定。他指出，只要立法會的職務被認為是一種公共服務，議員的薪津安排便不可能獲得大幅改善。為了好好服務市民，他認為所有

立法會議員均應擔任全職議員，並就其服務獲得適當的報酬。陳議員亦要求秘書處記錄在案的是，儘管他身兼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兩職，但他每月的實收薪金卻不足3萬元，因為大部分薪金已用來支付其辦事處的工作開支。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八十年代，立法局是"有錢人俱樂部"，而擔任立法會議員亦是一種公共服務。不過，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及職責在過去多年已有所改變。偏低的薪津將無法吸引優秀的人選參與立法會的工作，尤其是將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的議員，因為他們有別於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本身並不享有高薪厚職。他進一步詢問立法會議員的薪金水平與公務員薪級表的薪金水平如何比較。

11. 行政署長表示，立法會議員現時的薪金相等於公務員總薪級表第37至38點之間，而調整後的薪金將相等於第41至42點之間。不過，她強調，鑒於政府官員與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性質不同，而立法會的職務事實上是公共服務的一部分，直接比較兩者的薪金並不恰當。儘管如此，考慮到立法會工作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不斷增加，獨立委員會建議把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調高15%，並為立法會議員提供任滿酬金，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以及為在任立法會議員提供每年25,000元實報實銷的醫療津貼。調高每月酬金及提供任滿酬金，將相等於薪津安排增加超過30%。獨立委員會就第四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已詳細研究薪津安排的組成部分，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在內。在2006年進行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建議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加10%，該項增幅已於2006年10月開始生效。在現時的檢討中，獨立委員會察悉，在2006年10月調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10%後，其平均使用率稍為下降。獨立委員會在研究薪津安排時，已採取全盤考慮的方式。提高薪津安排的建議是恰當的，而獨立委員會建議在現階段不改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有水平。不過，在情況有需要時，獨立委員會樂意在第四屆立法會再研究此事。劉議員詢問，獨立委員會蒐集到有關使用率的資料後，會否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作進一步討論。行政署長承諾向獨立委員會轉達委員的要求。

12. 石禮謙議員同意把立法會議員的薪金與政府官員的薪金作比較並不恰當，他指出立法會議員透過在立法會的服務，對市民大眾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因此，他們應得到公平和適當的工作報酬，俾能有足夠的收入供養家庭。此外，當局有需要提供合理的薪津安排，以吸引具備合適才幹的人士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13.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只要是優秀人才，則不論其貧富，當局均應鼓勵他們參加立法會選舉，並成為立法會議員。她同意有需要培育政治人才，並吸引他們參加立法會議員的選舉。

14. 關於提供金額相等於議員在立法會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15%的任滿酬金的建議，陳方安生議員察悉，這項安排的目的是協助那些決定不尋求連任或未能連任的立法會議員，度過一段時期。她支持這項建議，並要求當局澄清，就是即使議員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亦提供任滿酬金的安排，例如當議員身故，任滿酬金會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行政署長表示，提供任滿酬金的用意是肯定立法會議員對立法會的工作作出的貢獻。因此，如果議員因身故而沒有完成整屆立法會任期，仍會獲支付任滿酬金，在這種情況下，任滿酬金會支付予該議員的遺產管理人。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如果是這樣，政府當局的文件應作出更清晰的說明。

15. 主席把FCR(2007-2008)49付諸表決。20位委員贊成這項建議、2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田北俊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蔡素玉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張宇人議員
李國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20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	-------

(2位委員)

16. 委員會批准這項建議。

X X X X X X X



**議員酬金、醫療津貼及各項工作開支  
償還款額的新訂金額**

議員的酬金金額及可申領的醫療津貼和某些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最高金額，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予以調整。根據政府的通知，由2008年10月1日起實施的新訂酬金及償還款額金額如下：

<b>酬金</b>	<b>舊金額 (2007年10月1日至 2008年9月30日)</b>	<b>新金額 (2008年10月1日至 2009年9月30日)</b>
<u>酬金</u>	<u>每月</u>	<u>每月</u>
◇ 主席	\$113,500	\$136,400
◇ 代理主席	\$85,150	\$102,300
◇ 並非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56,750	\$68,200
◇ 兼任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	\$56,750的 三分之二， 即\$37,830	\$68,200的 三分之二， 即\$45,470

<b>償還款額</b>	<b>舊金額 (2007年10月1日至 2008年9月30日)</b>	<b>新金額 (2008年10月1日至 2009年9月30日)</b>
<u>醫療津貼</u>	<u>每年</u>	<u>每年</u>
◇ 每位議員	不適用	\$26,130
<u>工作開支償還款額</u>	<u>每年</u>	<u>每年</u>
◇ 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辦事處營運開支	不超逾 \$1,534,020	不超逾 \$1,603,050
◇ 無須憑單據證明的部分，用以支付酬酢和交通開支  (其中可用作聘用職員的款額)	不超逾 \$157,310  (\$78,655)	不超逾 \$164,390  (\$82,195)
<u>主席的酬酢償還款額</u>  (其中無須證明文件而可申領的款額)	<u>每年</u>  \$157,460  (\$47,240)	<u>每年</u>  \$164,550  (\$49,370)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就共用辦事處及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

問題	可／應	否	沒有意見
<b>1. 可否容許議員與下列團體／機構(或就以下用途)共用議員辦事處及／或職員？</b>			
(a) 任何私人事務／商業機構	16 + 1 (就共用職員而言)	35 + 1 (就共用辦事處而言)	1
(b) 與議員所代表的功能界別相關的團體	46	7	0
(c) 議員以區議員身份開設的辦事處及／或其他區議員的辦事處	50	2	1
<b>2. 若容許共用議員辦事處及職員，應否備存下列紀錄？</b>			
(a) 兼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職員的工作時間報表或工作日誌(請參閱立法會AS230/07-08號文件的 <b>附件</b> 所載的工作時間報表樣本。)	21	25	7
(b) 間中用作議員事務的共用房間(例如共用辦事處內的會議室)的使用時間報表 (註：《發還開支指引》現時規定議員須提交樓面平面圖，標示用作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的地方，作為分擔辦事處租金的理據。)	21	24	8
(c) 無須備存額外紀錄，現時以議員判斷為依據的做法已屬足夠	35	11	7

議員辦事處

## 工作時間報表

僱員姓名： \_\_\_\_\_

日期	時數	
	立法會事務 <sup>1</sup>	非立法會事務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合共		

議員簽署

僱員簽署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sup>1</sup> "立法會事務"是指與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有關的活動、一般政策事宜，以及已在立法會及／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或討論的事項。舉例而言，為處理立法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事宜而向議員提供秘書支援、就議員商議的議題進行研究、與立法會秘書處處理議員的發還工作開支申請、就政府政策收集民意，以及處理有關各議題的投訴。